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25212號

債 權 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

債 務 人 鄧福裕

一、(一)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柒萬參仟零柒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九年八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一點七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九十九年九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(二)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陸萬肆仟柒佰壹拾壹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九年八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九點二七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(三)債務人並應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，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9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世鵬

附註：

- 01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02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- 03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- 04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
05 行聲請。